

新竹市立香山戶外游泳池改建為室內溫水游泳池，設施功能提升後未調整營運時段及票價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延長開放時間及調整票價，便捷民眾健身休閒並增裕門票收入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立香山游泳池原屬戶外游泳池，後經改建為室內游泳池並增加溫水設備，惟仍維持原戶外游泳池之開放時段及票價，為擴大服務民眾健身休閒，發揮改建效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已增加開放時間及調整票價，便捷民眾健身休閒，並增裕門票收入。

新竹市立體育場經管新竹市立香山游泳池，原屬無溫水設施之戶外游泳池，嗣經改建為室內游泳池並增加溫水設備(工程結算金額4,092萬餘元)於民國(下同)101年8月重新開放使用。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場未考量室內溫水游泳池不受天候因素影響之特點，及改建為室內游泳池之使用效益，仍維持原戶外游泳池之開放時段及票價，經函請該場檢討開放新增晨間及夜間等時段，擴大服務民眾健身休閒，並適時檢討票價，以發揮改建為室內溫水游泳池之效益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新竹市立體育場改善結果，該場已自102年4月1日起調整香山游泳池之票價，並新增開放晨間及夜間時段，全年調整為每日開放時間14小時，較以往夏季期間(6至9月)每日開放增加4小時，非夏季期間每日增加6小時，擴大便捷民眾休閒健身服務。經統計自調整



新竹市立香山游泳池
(新竹市立體育場提供)

票價後至103年底止門票收入計增加286萬餘元，按實際使用人次換算，每年已增加35,112人次，約135.29%，有效提升設施使用率及增進改建之效益，達到政府與民眾互惠之雙贏效果。